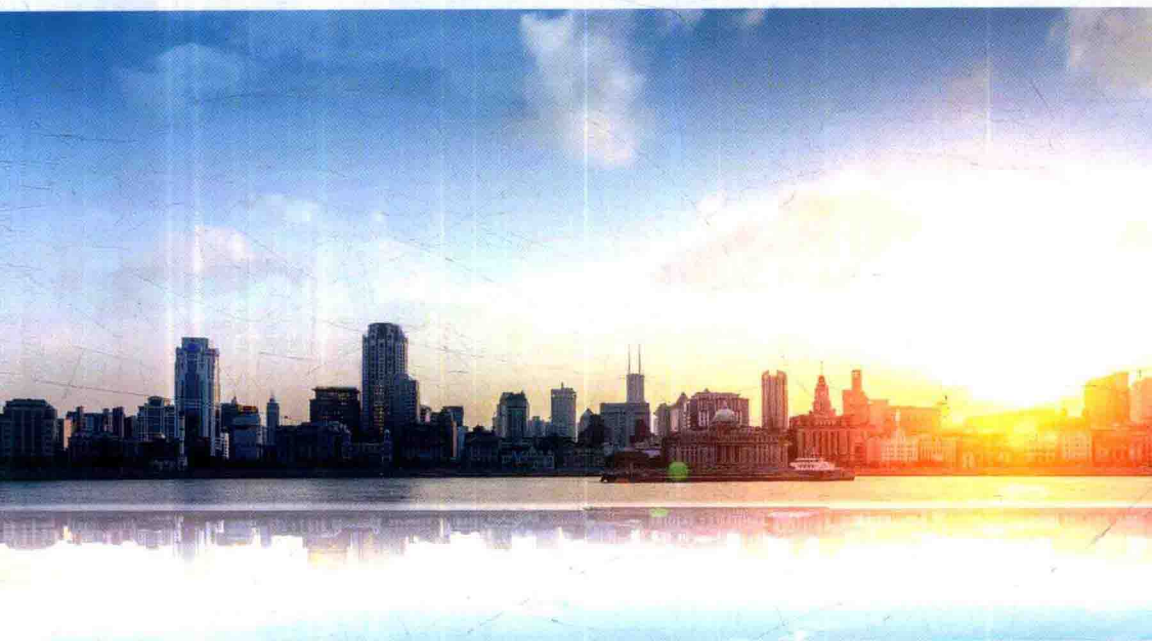




国际税收业务政策指引

POLICIES AND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TAXATION

吉林财经大学大企业税收研究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国际税收业务政策指引

吉林财经大学大企业税收研究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税收业务政策指引/吉林财经大学大企业税收
研究所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678-0650-4

I. ①国… II. ①吉… III. ①国际税收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506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国际税收业务政策指引
作 者: 吉林财经大学大企业税收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刘 菲 范竹青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66000 字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8-0650-4
定 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写组

主 编：王向东 霍志远

副 主 编：张 凯 尹志军
张 巍 刘 宇

编写人员：郑思尧 彭雪靖
邢树东 董 蕾
黄 莹 王 浩

前 言

国际税收业务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规范性、专业性和操作性，涉税人员需要对国际法、国内法及有关文件有全面的了解与把握。但由于现行政策较为分散，发文时间跨度大，同类业务政策不断修订等原因，给广大税务工作者及相关涉税人员系统地学习和及时查询相关政策带来很大的不便。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国际税收业务政策指引》，作为查阅、学习、掌握国际税收业务政策法规的参考，以满足大家日常工作和学习的需要。

本书收录与国际税收业务直接相关的文件，根据现行国际税收主要业务种类将其分为特别纳税调整税务管理、非居民税收管理、“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及税收协定四大类，并对每个文件的发文背景、主要内容、适用要点等进行指引，对文件中涉及的条款失效、废止及政策调整内容做了标注。

本书收录文件来源于中国税务出版社税收资讯网，收录时间截至2017年11月。随着新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不断出台，在执行中凡有修改、补充或新的规定，应以新的规定执行。欢迎读者登录中国税务出版社税收资讯网（<http://www.taxation.cn/>）查询更多、更新的相关政策文件。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霍志远研究员及其带领的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国际税务管理处团队给予了全力支持。本所部分领导、研究员为本书的审校和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吉林财经大学大企业税收研究所

2017年11月18日

目 录

一、特别纳税调整税务管理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
处理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14 日 国税发〔2008〕86 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
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9 月 23 日 财税〔2008〕12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2009 年 1 月 8 日 国税发〔2009〕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判定中国居民股东控制外国企业所在国
实际税负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21 日 国税函〔2009〕37 号 (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联股权债权交易适用特别纳税调整法律法规
及有关规定的批复

2012 年 6 月 6 日 国税函〔2012〕262 号 (29)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2014 年 1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2 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5 号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 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 往来报告表 (2016 年版) 》填报口径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6 号	(77)

二、非居民税收管理 (80)

(一) 源泉扣缴 (8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22 日 财税〔2008〕1 号	(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 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 2008 年 2 月 27 日 国税发〔2008〕23 号	(8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 2008 年 9 月 25 日 财税〔2008〕130 号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 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6 日 国税函〔2008〕897 号	(8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我国利息所得扣缴企业 所得税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24 日 国税函〔2008〕955 号	(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23 日 国税函〔2009〕47 号	(8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 H 股 派发股息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1 日 国税函〔2009〕173 号	(8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30 日 财税〔2009〕59 号 (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9 年 7 月 24 日 国税函〔2009〕394 号 (9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22 日 国税函〔2010〕79 号 (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分行取得来源于境内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6 月 2 日 国税函〔2010〕266 号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2 号 (10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财税〔2014〕81 号 (1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财税〔2014〕109 号 (1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1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5 年 5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1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机构向我国银行的境外分行支付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7 号 (1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1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财税〔2015〕125 号 (1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136)

(二) 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 (146)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2009 年 1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 (14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 年 4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9 号 (152)

(三)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20 日 国税发〔2010〕18 号 (156)

(四) 税收征收管理 (1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3 日 国税函〔2008〕650 号 (1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国税发〔2008〕120 号 (1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22 日 国税发〔2009〕6 号 (1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的补充通知

2009 年 1 月 23 日 国税函〔2009〕50 号 (16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30 日 财税〔2009〕60 号 (1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0年2月20日 国税发〔2010〕19号	(1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船级社企业所得税待遇问题的通知	
2010年12月8日 国税函〔2010〕612号	(1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1年3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	(1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2011年6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1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2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9号	(17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7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年第40号	(1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	
2015年4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	(1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	
2015年4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	(1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有关非居民税收问题的批复	
2015年9月14日 税总函〔2015〕494号	(19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	
2016年5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8号	(19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7年5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193)
--	-------

(五) 国际运输 (2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	(214)
---	-------

三、“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 (2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 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4 月 22 日 国税发〔2009〕82 号	(222)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财税〔2009〕125 号	(224)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228)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在境外从事油（气） 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5 月 26 日 财税〔2011〕23 号	(253)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 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1 年 7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	(255)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 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 年 1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9 号	(260)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 公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	(263)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 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21 日 税总发〔2015〕60 号	(265)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8 日 税总函〔2015〕327 号	(2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	(2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270)
四、税收协定	(2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有关国际运输问题解释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17 日 国税函〔1998〕241 号	(2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是否构成税收协定所述常设机构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13 日 国税函〔1999〕607 号	(2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 日 国税函〔2006〕229 号	(2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常设机构认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3 月 14 日 国税发〔2006〕35 号	(2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活动常设机构判定及利润归属问题的批复	
2006 年 7 月 19 日 国税函〔2006〕694 号	(2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有关条文解释和执行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4 日 国税函〔2007〕403 号	(27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2008 年 1 月 29 日 国税函〔2008〕112 号	(28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19 日 国税函〔2008〕685 号	(287)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2月20日 国税函〔2009〕81号 (28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9月14日 国税函〔2009〕507号 (289)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2009年10月27日 国税函〔2009〕601号 (29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有关条款执行问题的通知
2010年1月26日 国税函〔2010〕46号 (29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日本政策金融公库享受协定待遇的通知
2010年2月11日 国税函〔2010〕68号 (29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
2010年7月26日 国税发〔2010〕75号 (29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中英等双边税收协定技术服务费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1年3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9号 (326)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韩国出口保险公司更名后继续享受税收协定相关待遇的通知
2011年6月30日 国税函〔2011〕358号 (32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1年7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2号 (32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
2012年6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0号 (33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增税种的公告
2012年1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9号 (334)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财产收益条款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2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9号 (3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湖北等省市国家税务局执行内地与香港 税收安排股息条款涉及受益所有人案例的处理意见 2013 年 4 月 12 日 税总函〔2013〕165 号	(3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澳税收协定适用于澳大利亚新增税种的公告 2013 年 4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0 号	(3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 的公告 2013 年 9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	(3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委托投资情况下认定受益所有人问题的公告 2014 年 4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4 号	(3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与澳门税务主管当局就两地税收安排 条款内容进行确认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8 号	(3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开征地方法人税 的公告 2015 年 2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3 号	(3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	(3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 2016 年 1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	(3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	(3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丹麦发展中国家投资基金享受中丹税收协定 利息条款免税待遇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	(3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中教师和研究人員條款 执行有关规定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1 号	(372)

一、特别纳税调整税务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 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008年8月14日 国税发〔2008〕86号

【要点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以下简称《通知》）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所作出的具体明确。《通知》明确，母子公司提供服务发生费用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税务处理，母公司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在中国境内，属于不同独立法人的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母公司为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用进行税务处理。

母子公司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价款的，税务机关有权予以调整。

二、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各项服务，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凡按上述合同或协议规定所发生的服务费，母公司应作为营业收入申报纳税；子公司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三、母公司向其多个子公司提供同类项服务，其收取的服务费可以采取分项签订合同或协议收取；也可以采取服务分摊协议的方式，即，由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签订服务费用分摊合同或协议，以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并附加一定比例利润作为向子公司收取的总服务费，在各服务受益子公司（包括盈利企业、亏损企业和享受减免税企业）之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合理分摊。

四、母公司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费用，子公司因此支付给母公司的

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五、子公司申报税前扣除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母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等与税前扣除该项费用相关的材料。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 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8年9月23日 财税〔2008〕121号

【要点指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以下简称《通知》），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作出的具体明确。为保护我国合法税基，防止关联企业通过资本弱化手段逃避税收，《通知》对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适用对象、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和权益性投资比例、金融和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的计算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企业利息支出税前扣除，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将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除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一）金融企业，为5：1；

（二）其他企业，为2：1。

二、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三、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本通知

第一条有关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四、企业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9年1月8日 国税发〔2009〕2号

【要点指引】为保护国家税收权益，加强反避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章“特别纳税调整”为中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资本弱化、一般反避税和受控外国企业等领域进行特别纳税调整构建了法律基础，《通知》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补充和完善的重要配套文件，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提供了实践指南。

《通知》对关联申报、同期资料管理、转让定价方法、转让定价调查与调整、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成本分摊协议管理、受控外国企业管理、资本弱化管理、一般反避税管理、相应调整及国际磋商、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通知》的颁布被视为我国特别纳税调整历史上的一座里程碑，进一步与国际标准接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和加强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表证单书（编者略）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